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152號

聲請人 和平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宏章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09年2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即於109年1月31日聲請網路公告，並經本院於109年2月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6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152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黃詩桓(芯四季診所)	和平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9,768元	108年11月30日	DF0000000	
002	四季台安醫院	和平儀器有限公司	兆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0000000000	232,448元	108年11月30日	TA0000000	